

2022年度
平江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交通运输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平江县交通运输局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平江县交通运输局为县一级财政预算行政事业单位，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县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指导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县公路、水路、铁路等行业规划和标准；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的有关责任；负责提出全县公路、水路、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指导全县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全县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全县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负责全县国防交通战备工作；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和交通外经外贸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 内设机构设置。

根据县编办机构设置和工作职责的要求，交通局设立了办公室(加挂“信访室”牌子)、政工人事股(加挂“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股”牌子)、财务会计股(加挂“审计股”牌子)、规划统计股、基本建设股(加挂“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牌子)、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办公室、运输管理股(加挂“县节假日运输领导小组办公室”、“交通战备办公室”牌子)、科技信息股(加挂“物流管理股”牌子)、科技信息股(加挂“物流管理股”牌子) 10 个内设机构和平江县交通运输规划中心、平江县农村公路服务所、平江县交通建设质量和造价管理站、平江县安定车辆超限超载检测事务站、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平江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平江县地方海事服务中心七个二级机构。

（二）决算单位构成。

平江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局机关本级决算和平江县交通运输规划中心、平江县农村公路服务所、平江县交通建设质量和造价管理站、平江县安定车辆超限超载检测事务站四个报账制二级机构。根据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所属二级机构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平江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平江县地方海事服务中心为局独立核算的一级财政预算二级机构，部门决算报表分别单独公开。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平江县交通运输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467.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4.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9.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0.1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34042.5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1.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3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467.28	本年支出合计	58	34467.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4467.28	总计	62	34467.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平江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467.28	34,467.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04	94.04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0.40	0.4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0.40	0.4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64	93.6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64	93.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33	109.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33	109.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33	109.33					
213	农林水支出	20.12	20.12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1	1.01					
2130201	行政运行	1.01	1.01					
21305	扶贫	19.11	19.11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9.11	19.1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4,042.55	34,042.55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8,292.59	8,292.59					
2140101	行政运行	1,125.47	1,125.47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80	82.80					
2140104	公路建设	3,995.97	3,995.97					
2140106	公路养护	1,709.35	1,709.35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379.00	1,379.00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25,313.60	25,313.60					
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6,891.80	16,891.80					
2140602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7,894.80	7,894.80					
2140699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527.00	527.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36.36	436.36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21.00	21.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15.36	415.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25	71.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25	71.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25	71.2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0.00	13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0.00	13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0.00	1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平江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467.28	1,307.05	33,160.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04		94.04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0.40		0.4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0.40		0.4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64		93.6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64		93.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33	109.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33	109.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33	109.33				
213	农林水支出	20.12	1.01	19.11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1	1.01				
2130201	行政运行	1.01	1.01				
21305	扶贫	19.11		19.11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9.11		19.1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4,042.55	1,125.47	32,917.08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8,292.59	1,125.47	7,167.12			
2140101	行政运行	1,125.47	1,125.47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80		82.80			

2140104	公路建设	3,995.97		3,995.97			
2140106	公路养护	1,709.35		1,709.35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379.00		1,379.00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25,313.60		25,313.60			
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6,891.80		16,891.80			
2140602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7,894.80		7,894.80			
2140699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527.00		527.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36.36		436.36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21.00		21.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15.36		415.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25	71.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25	71.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25	71.2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0.00		13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0.00		13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0.00		1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交通运输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467.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4.04	94.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9.33	109.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0.11	20.1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34,042.55	34,042.5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1.25	71.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30.00	13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467.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467.28	34,467.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4,467.28	总计	64	34,467.28	34,467.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4,467.28	1,307.05	33,160.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04		94.04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0.40		0.4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0.40		0.4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64		93.6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64		93.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33	109.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33	109.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33	109.33	
213	农林水支出	20.12	1.01	19.11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1	1.01	
2130201	行政运行	1.01	1.01	
21305	扶贫	19.11		19.11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9.11		19.1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4,042.55	1,125.47	32,917.08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8,292.59	1,125.47	7,167.12
2140101	行政运行	1,125.47	1,125.47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80		82.80

2140104	公路建设	3,995.97		3,995.97
2140106	公路养护	1,709.35		1,709.35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379.00		1,379.00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25,313.60		25,313.60
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6,891.80		16,891.80
2140602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7,894.80		7,894.80
2140699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527.00		527.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36.36		436.36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21.00		21.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15.36		415.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25	71.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25	71.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25	71.2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0.00		13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0.00		13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0.00		1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平江县交通运输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0.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58.71	30201	办公费	9.5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9.45	30202	印刷费	17.2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4.9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2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65	30206	电费	6.1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6.5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2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55	30211	差旅费	7.2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6.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9.1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4.7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9	30215	会议费	1.4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8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1.8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8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4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3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33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3			
人员经费合计		1,182.56	公用经费合计				124.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平江县交通运输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40		15.60		15.60	10.80	26.40		15.60		15.60	1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平江县交通运输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0	0	0	0	0	0
无		0	0	0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平江县交通运输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无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4467.28万元，2021年度收支总计19813.54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4653.74万元，增长73.96%。主要原因一是计划项目投资增加，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二是根据县财政统筹安排，交通项目新成立的临时机构统一在本单位财务核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34467.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467.28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34467.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07.05万元，占3.79%；项目支出33160.22万元，占9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4467.28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4653.74万元，增长73.96%。主要原因一是计划项目投资增加，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二是根据县财政统筹安排，交通项目新成立的临时机构统一在本单位财务核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4467.28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4653.74万元，增长73.96%。主要原因一是计划项目投资增加，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二是根据县财政统筹安排，交通项目新成立的临时机构统一在本单位财务核算。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4467.2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4.04万元，占0.2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9.33万元，占0.32%；农林水（类）支出20.11万元，占0.06%；交通运输（类）支出34042.55万元，占98.77%；住房保障（类）支出71.25万元，占0.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130万元，占0.3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624.46万元，支出决算为34467.28万元，超额完成年初预算。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终预算追加“四上”单位统计专项奖励。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3.6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年终预算追加2021年争资争项奖励。二是追加新成立二级机构安定治超站运转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7.94万元，支出决算为109.3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终预算追加人员调资部分养老保险费。

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离休人员基础绩效考核奖励资金。

5、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1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县直单位增派驻村帮扶干部工作补助费用。

6、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895.96万元，支出决算为1125.4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终预算追加人员经费。

7、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2.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安排交通建设质量和造价服务站更换车辆资金和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与配发经费等。

8、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995.9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公路建设项目资金。

9、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

年初预算为1578万元，支出决算为1709.3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终预算追加农村公路养护项目资金。

10、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7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增量补助、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省补、农村客运和出租车行业油价补贴资金等项目资金）。

11、交通运输支出（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891.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终预算追加天岳关至芦头林场公路建设项目、G106平江三合至长冲公路建设项目、S206、S313大洲、梅仙和余坪集镇段道路改建工程、安定客运站场建设等项目资金。

12、交通运输支出（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建设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894.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终预算追加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资金。

13、交通运输支出（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建设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2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终预算追加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资金。

14、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建设项目资金。

15、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15.3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终预算追加海事执法监督艇资金和交通建设项目资金。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62.56万元，支出决算为71.2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终预算追加人员调资部分住房公积金经费。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解决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含世行结果导向型贷款项目中农村公路资产管理摸底和管理系统建立工作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07.0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82.5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0.4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24.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5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

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6.4万元，支出决算为2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0.8万元，支出决算为10.8万元，与决算持平；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减少2万元，下降16.27%，减少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5.6万元，支出决算为15.6万元，与决算持平；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减少1万元，下降8.16%，减少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8万元，占40.91%。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5.6万元，占59.0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8万元，其中：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0.8万元，主要用于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2022年共接待国内公务接待批次70个、接待人次112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5.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万元，更新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15.6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为0万元，支出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0万元，支出为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平江县交通运输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决算124.5万元。比2021年增加了3.07万元，增加2.53%。主要原因是新成立二级机构安定治超站运行经费增加。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41万元，用于召开年度交通工作会议、党员大会等，人数380人/次；开支培训费1.86万元，用于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和桥梁养护工程师培训等，人数78人/次。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17.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9.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28.6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8.9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17.3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517.32%。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5.9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74.39%。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9.7%。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年末共有车辆5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摩托车。年末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十四、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整体项目绩效自评1个，20万元以上项目绩效自评4个，共涉及资金34467.2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未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未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局机关和报账制二级机构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467.2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年平江县交通事业发展得到有效推进，完成了管养线路的公路养护、安保、危桥、客运站场等项目目标任务。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G106平江三合至长冲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基本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从整体上看，该项目资金管理比较规范，采取一个项目一个实施方案、由分管领导负责并成立建设单位项目部，确保工作责任落实到位，项目实施有章可循，矛盾纠纷及时化解。严格执行项目招投标、工程监理等系列制度，同时督促施工单位尽快做好竣工前收尾工作。在资金使用上确保了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加速了城镇化进程，促进了经济增长；加快了招商引资进程，带动了旅游业发展。推进了实现小康进程，助力了扶贫工作开展。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计划与老百姓的需求还存在较大差距，计划较少，上级补助标准较低。建议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能适当加大对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投入力度，提高省级补助标准。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2年，我单位基本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单位荣获2022年度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先进集体、全市交通运输发展目标管理考核先进单位、全县综合绩效考核先进单位、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前期被省厅评为成效突出县等多项荣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四、农林水支出（类）：是指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五、交通运输支出（类）：是指用于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十、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一、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

十二、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十三、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十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七、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十八、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十九、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二十、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二十一、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二十三、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

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二十四、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二十五、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二十六、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二十七、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二十八、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二十九、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三十、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发展与改革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一、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第五部分

附件

平江县 2022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吴海燕
2023.4.28

部门(单位)名称: 平江县交通运输局

评 价 方 式: 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填 报 人: 吴海燕

联 系 电 话: 18274119837

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8 日

平江县财政局（制）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联系人	吴海燕	联络电话	18274119837
人员编制	99	实有人数	109
职能职责概述	<p>(一) 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县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指导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p> <p>(二) 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县公路、水路、铁路等行业规划和标准。负责交通运输执法检查和监督。拟订交通运输行业物流发展战略和规划，落实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p> <p>(三) 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落实全县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和运营规范的监督实施。指导全县城乡客运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负责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工作。</p> <p>(四) 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的有关责任。负责全县航道及其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负责水上交通管制、港航监督、船舶检验(不含渔船)、水上安全管理及船员管理的有关工作，实施港航设施建设使用岸线和通航水域内各种建筑设施建设的行业管理。</p> <p>(五) 负责提出全县公路、水路、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负责农村公路(含桥梁、渡口、隧道)的行业管理。提出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p> <p>(六) 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落实全县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国家、省、市重点和大中型公路、水路交通工程建设，负责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工程造价控制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p> <p>(七) 指导全县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全县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全县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负责全县国防交通战备工作。</p> <p>(八) 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工作。指导全县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p>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p>目标1：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县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方案，指导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p> <p>目标2：全县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水毁恢复工程等应急管理。</p> <p>目标3：全县公路、水路的建设和养护，包括管养线路路面大中修、农村公路建设、小修保养、民桥义渡等。</p> <p>目标4：完成中央、省级下达2023年计划目标任务。干线公路、客运站场、安防工程、危桥改造、窄路加宽工程、旅游产业路等。</p>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p>2022年平江县交通事业发展得到有效推进，平益高速平江段已竣工通车、乡镇通三级路11.317公里、旅游资源产业路184.783公里、新村与撤并村间便捷连通路34.1公里、危旧桥梁改造79座、安防工程96.06公里已全部完成建设，站场方面：出租车服务中心、加义运输服务站、梅仙运输服务站正加紧推进前期工作；安定站场已开工建设。实现了路网结构优化，农村交通不断完善，人民出行条件得到了进一步改善，基本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效果较好，群众满意度较高。单位荣获2022年度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先进集体、全市交通运输发展目标管理考核先进单位、全县综合绩效考核先进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先进单位、争资争项工作先进单位、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前期工作被省厅评为成效突出县等多项荣誉。</p>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34467.28	0	34467.28			
1、局机关	34467.28	0	34467.28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当年结余	累计结余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34467.28	1307.05	1182.56	124.49	33160.22	0	0
1、局机关	34467.28	1307.05	1182.56	124.49	33160.22	0	0
2、二级机构 1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其中：					因公出国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26.40	10.80	15.60				
1、局机关	26.40	10.80	15.60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 合计	其中：		其他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5007.25	5007.25			
1、局机关	5007.25	5007.25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1. 年初预算养护项目的建设与维护 2.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3. 完成农村公路、路网结构改造 4. 三级客运站场建设新开工1个 5. 完成安防工程96.06km 6. 危桥改造79座	完成了管养线路的公路养护、安保、危桥等项目目标任务

	评价内容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整体支出 绩效定量目 标及实施计 划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部门工作实 绩,按平江县委、 政府综合考核内 容,根据部门实 际进行调整细 化)	质量指标	指标1:使工程施工 要求达到国家技术 水平.
指标2:工程质量达 到国家规范指标				100%
指标3:创建养护体 制改革示范县				全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县之一
指标4:努力创建优 胜单位				被评为绿富双赢优胜单位,项目建设先进单位
数量指标			指标1:三级客运站 场开工1个	安定客运站正在建设中
			指标2:申报第二批 安防工程计划96.06 公里	完成2022年安保项目
			指标3:完成旅游产 业路184.783公里	完成2022年旅游产业路项目
			指标4:完成危桥改 造79座	完成2022年危桥项目
		指标5:乡镇通三级 路11.317公里	2022年乡镇通三级路11.317公里	
		指标6:24个乡镇管 养线路的公路养护	实际已完成,完成率100%	

			(四好路建设和水毁修复等)	
			指标7: 新村与撤并村间便捷连通路34.1公里	完成2022年新村与撤并村间便捷连通路34.1公里
		时效指标	指标1: 22年安保项目12月底前完成	如期完成
			指标2: 22年旅游产业路项目12月底前完成	如期完成
			指标3: 干线旅游公路按施工进度实施	如期完成
			指标4: 乡镇管养线路小修保养完成	如期完成
		成本指标	履行节约, 控制开支,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成本支出未超预算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社会效益	指标1: 提升公路通行能力和交通安全 指标2: 延长了农村公路的使用寿命	带动旅游业的发展, 有效引领乡村振兴80%
		经济效益	指标1: 公益性交通投资项目。	项目的实施对地方经济发展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

		生态效益	指标1：全县交通网络更加完善	改善了村容村貌,保持了良好的人居环境,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人民幸福生活指数进一步提升	提升了公路通行能力,人民幸福指数提升95%以上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5		
评价等次		优		

2022 年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 单位基本情况

平江县交通运输局现有在职干部职工 99 人。单位主要职责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县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指导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

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县公路、水路、铁路等行业规划和标准。负责交通运输执法检查和监督。拟订交通运输行业物流发展战略和规划，落实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落实全县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和运营规范的监督实施。指导全县城乡客运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负责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工作。

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的有关责任。负责全县航道及其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负责水上交通管制、港航监督、船舶检验(不含渔船)、水上安全管理及船员管理的有关工作，实施港航设施建设使用岸线和通航水域内各种建筑设施建设的行业管理。

负责提出全县公路、水路、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负责农村公路(含桥梁、渡口、隧道)的行业管理。提出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

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落实全县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国家、省、市重点和大中型公路、水路交通工程建设，负责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工程造价控制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指导全县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全县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全县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负责全县国防交通战备工作。

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工作。指导全县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二) 整体支出基本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4467.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07.05 万元，占本年总支出 3.79%。项目支出 33160.22 万元，占本年总支出 96.21%。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813.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7.78 万元，占本年总支出 4.93%。项目支出

18835.75万元，占本年总支出95.07%。与2021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14653.75万元，增加42.51%。主要原因一是项目资金需要按照施工进度、合同协议拨付；二是部分项目资金按照县级资金拨付方案由涉农整合专户或财政局直接拨付至乡镇。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具体情况如下：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15.60万元，占59.09%，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10.8万元，占40.91%；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022年“三公”经费决算比2021年减少1.38万元，我单位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等要求，树立过紧日子意识，厉行节约。

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及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经费都严格按照项目工作要求专款专用，项目实施时产生的款项必须按照限额标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经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审批，须有正规发票，政府采购手续、财评、合同等资料，所有项目都必须由业务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按照项目施工进度制订资金拨付方案，报主管局长审批、局长审批、党组会审批或县级有关领导审批，由财务会计股严格按照资金拨付方案，通过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审批支付。

三、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我局始终以“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为宗旨，以“走在前列，干在实处”为指针，不断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全力推进交通运输各项工作有力开展。

一是项目实施前期准备。本着数据科学、准确，符合实际要求，完成项目的工可、设计等工作；项目管理方对设计文件进行评审、修改再进行批复，做到程序规范合法。

二是严格政府采购程序。所有项目按额度进行电子卖场采购或施工招投标、监理招投标。

三是严控质量和成本。施工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把质量关和成本关，严格按施工规范进行操作，杜绝出现变更现象，要求各施工单位有效控制建设成本，结算金额不高于政府采购成交价或财政结算价。

四是资金拨付程序严格。由业务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按照项目施工进度制订资金拨付方案，报主管局长审批、局长审批、党组会审批或县级有关领导审批，由财务会计股严格按照资金拨付方案完成拨付工作。

五是项目监管总体较好。项目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工程质量安全情况较好，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质量安全意识普遍提高，工程实体质量抽检合格率较高。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政治建设

为统领，以人民满意交通为目标，以开拓创新、务求实效、迎难而上的工作干劲，高标准、高规格、高效率将各项工作做出了特色、做出了亮点、做出了成效。具体如下：

（一）精准对接，争资争项成效明显。今年以来，我局主动向上对接，及时跟进情况，赴省、市专题汇报工作 30 次，同时邀请省市主管部门来平调研 14 次，争资争项实现了新的突破。争取市财政先期解决 500 万用于岳平浏等四个项目的预可行性研究；争取省厅支持京广澳高速扩容在向家增加互通或简易进出口；争取 S201 改造纳入旅游公路建设进行专项补助，可追加投资 4823 万元；争取 S201 虹桥至加义 70%奖补资金 1.44 亿元和农村公路预拨资金 1.54 亿元；争取城乡客运一体化奖 1200 万元和客货邮融合奖 1600 万元；争取汨水大桥额外争取奖补资金 1772 万元；争取省厅支持拟增加湘赣边公路品质提升专项工程 50 公里争取奖补资金 3000 万元；长九高铁作为规划研究项目，已列入国家发改委批复的长株潭多层次轨道交通专项规划；努力争取常岳九高铁过境平江并设站；正在合力争取武咸高铁南延、岳平浏高速公路重大战略交通项目进入省高速公路网规划。截止 12 月，已争取到位资金 57781 万元，超额完成县政府下达的目标考核任务，超任务 9051 万元，完成比例为 118.57%；今年 6 月，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前期季度工作被省厅评为成效突出县。

（二）强化调度，项目建设稳步推进。一是重大项目方面：平益高速平江段已竣工通车。二是干线方面：S316 长庆至童市公路已完工通车；S206、S313 平江县过大洲、梅仙和余坪集镇段公路改建工程岑川段（余坪段第二部分）已实施 1.9 公里；余坪段（余坪段第一部分）已实施 1.3 公里，大洲段已实施 853 米；G106 汨水大桥已完成桥梁主体工程，正在进行附属工程施工；G536 青冲至伍市公路二期已完成路基、桥涵及部分路基防护工程，完成工程总量 70%；S202 安定至浏阳大洛公路二期项目路基完成 80%，路基、桥涵、防护完成 80%；G536 丁家垅至天岳公路项目路基已完成，正在进行路面基层施工，收费站至 G106 段已完工开通；S201 虹桥至加义公路林业手续已批复，国土报批资料已报省厅窗口审查，施工、监理已完成招投标和合同签订，检测服务已完成政府采购，施工单位已进场进行驻地建设和施工准备工作，预计 2023 年 3 月正式动工；S316 四期正在稳步推进前期、征拆工作。三是农村公路方面：乡镇通三级路 11.317 公里、旅游资源产业路 184.783 公里、新村与撤并村间便捷连通路 34.1 公里、危旧桥梁改造 79 座、安防工程 96.06 公里已全部完成建设。四是站场方面：出租车服务中心、加义运输服务站、梅仙运输服务站正加紧推进前期工作；安定站场已开工建设。

（三）抓常抓牢，行业监管纵深开展。安全稳定是交通运输工作发展的前提，必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时刻绷紧安全稳定之弦。一是交通顽瘴痼疾整治。对我局责任范围内的公路、水上、在建项目、源头企业、消防安全等领域进行了全面安全隐患排查。截止到目前共排查出安全隐患 118 起，截止到 11 月底，118 起已整改到位；我局成立了风险路段治理攻坚、货运源头

治超清剿专班，省部级督办的15处、我局2022年度摸排顽瘴痼疾10处安全隐患，已在9月30日前整改到位。治超站共检测车辆32944台次，查处超限超载车辆393台，卸载或转运货物1985吨，罚款87.02万元，截止到目前，共计查处两客一危车辆201台、非法培训教练车8台，超限超载车辆318台，货车扬撒车辆136台，共处罚金额447.16万元。二是打击非法营运。为进一步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我局联合公安、交警集中开展整治行动。检查出租车168台，处罚5台次；查处非法营运车86台次，处罚金额66.7万元；查处网约出租车71台次，处罚金额69.2万元。三是质量监管。对全县所有在建项目进行了质量安全巡查，累计巡查次数52次，下发质量安全监督整改书8份，质量通报3份，质量安全管理相关红头文件13份，停返工整改指令2份。2022年3月18日，我局在全市交通质量安全监督会议上作典型经验发言。四是水运安全。今年3月，召开全县渡口、签单员水上安全培训会议；认真贯彻执行渡口安全检查制度，重点水域巡查与日常监控管理制度，巡查190次，处置安全问题32起。联合文广旅游局、属地乡镇、市场管理局开展检查，发送整改文书9份，并督促现场整改。收集油污水180公斤，已转运处置145公斤。五是疫情防控。始终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保运输畅通。督促指导汽车客运站、运输企业等单位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不折不扣做好站场“一米线”“三不进站、八不出站”等疫情防控措施，督促交通运输企业从业人员核酸检测21266次。聚焦重点场所，针对交通站场人流量大问题，加强城市公交车、出租车、县内和县际客运车辆、旅游客运车辆等公共交通工具，要求全部申领湖南省场所码，我县公共交通684台车辆已全部申领湖南省场所码并张贴使用。高度重视交通卡口值班值守工作，由我局牵头在全县11个交通卡口安排执法人员3180人次，坚决守住了疫情零风险底线。六是乡村振兴。为继续扎实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的有效衔接，局党组成员多次深入帮扶村，召开专题工作会议，从局机关安排18位结对联系干部，对2个村7户监测对象提供了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局党组和县隆源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向白江小学和柘溪小学捐赠物资10万元；为2个村硬化道路2.4公里。

（四）蹄疾步稳，体制改革迸发活力。一是城乡客运一体化改革。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和县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了平江县城乡客运一体化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以县委书记为顾问，县长为组长，常务副县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平江县城乡客运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向省交通运输厅出具了申报创建全省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县的请示；成立了湖南平江华腾嘉旅公路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六家农村客运运输公司均签具了公司收购协议；已购买60台新能源车，全县297台农村客运车辆已全部签订了收购合同；11月18日，召开平江县城乡客运一体化改革工作动员部署会；新线路、新车辆正式运营与2023年春运同时启动。二是养护体制改革。11月，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和县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了《平江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草案）》和《平江县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通过改革，压实管养责任，建立县、

乡、村三级的路长制体系；提高农村公路列养率；财政每年安排 600 万元用于乡、村道养护机制的建立，将我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纳入年终综合目标考核及上级明确的相关考评范畴，切实解决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难题。一季度和半年度在湖南省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管理评价中，市局综合评分均第一名；天岳幕阜山旅游公路入选全国最美农村路。

五、主要做法和经验

（一）领导重视，高位推动。县委重视、政府主导，积极推进交通事业各项工作，是我县交通事业发展工作取得长足进步的重要支撑。今年，县政府高度重视四好农村公路创建工作，投入大量人力物力。

（二）重视人才培养，提升服务能力。强化培训工作，不断提高服务水平。选派农村公路所、局机关等单位股室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全国公路桥梁养护工程师培训，财务人员学习政府新会计制度等培训。

（三）严格规章制度，强化监督管理。制定下发了管理相关工作制度等，下发了各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对各项目技术规范、服务流程及技术标准进行明确。

（四）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一是制定了工作方案，按照项目管理规定，严格执行项目财经管理和审批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合理统筹安排资金使用，防止项目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二是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管理，由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的预算安排，通过国库集中财政授权支付制度办法，对资金使用情况和日常财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是建立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程，项目实行责任制、报备制、报账制。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项目支出原始凭证，严格执行财经管理等规定，严把项目质量关、资金使用关，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使资金投入充分发挥效能作用。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2 年，我县交通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尽管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基本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但也存在需要改进，完善和规范的问题：

1. 国省补助标准偏低

干线项目的实施，县域路网得到了大大地提升及改善，但是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劳动力成本、材料价格持续升涨，要求地方配套资金缺口大，许多债务直接落在政府、财政、交通部门身上。

2. 项目资金下达滞后

通过自评发现，部分项目的补助资金不能按时到达，有的甚至垮了 3 年都无法全额到位，这种情况导致了项目实施的滞后，

降低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3. 项目监管难到位

交通建设项目多、涉及面广，而交通部门人员有限，很难对所有项目全面监管到位，造成项目建设质量不及预期，乡村道路常年管养覆盖率低。

G106 平江三合至长冲工程

2022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期工程：平江三合至长冲工程项目为提前实施项目，由省发改委湘发改基础〔2019〕472 号下达工可批复，实施里程 6.95 公里，项目总投资 31600 万元。2020 年 12 月，湘财预〔2019〕302 号文件到位 2180 万元。项目由岳平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管理，资金由城建投公司负责落实。

二期工程：岳阳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下达了岳交规〔2021〕106 号文，对平江县 G106 汨水大桥改建工程进行了施工图设计批复，项目资金由湘财预〔2020〕375 号文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5948 万元，县公路建养中心为具体实施单位和资金使用单位。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一期工程为平江三合至长冲(G106)拓宽改造工程；二期工程为平江县 G106 汨水大桥改建工程。

2、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一期工程平江县交通运输局为建设主管单位，实施单位为平江县岳平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主管单位为岳阳市交通运输局，项目实施单位为平江县公

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3、项目概况：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县发展和改革局下达湘发改基础〔2019〕472号批文，分两期实施，G106平江三合至长冲公路工程为第一期项目，平江县岳平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业主单位。平江县G106汨水大桥改建工程为第二期项目，平江县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为业主单位。

一期：根据省厅下达的计划情况，将计划下达至城投公司，再由城投公司按各项目施工进度拨付工程款，完成相关工作及施工任务后，由市局组织相关部门对路基、路面、桥涵、交安进行检测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交工检测意见，该项目位于平江县城东部，城关镇和三阳乡境内，北起蔬菜批发市场北侧，南至小康路，是G106穿越平江县城的一段，设计线路总长6.95km，按城市主干道标准设计。实施里程6.95公里，项目总投资31600万元。

二期：大桥全宽为18米，两侧道路均已拓宽，为满足行车顺畅的需求，在已有的汨水大桥两侧各增加8米，使其宽度拓宽至34米（双向六车道）与两侧道路保持一致。其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与预应力混凝土T梁跨越河道，下部构造形式为：桥墩采用桩柱式桥墩，桥台采用桩柱式桥台，主墩布置在航道外，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设计车道数为双向六车道，桥梁全宽34m，桥梁约长470米，整个项目全长736.13米。本项目投资估算853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7573万元。所需资金为中央资金和县财政配套。

三、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根据湘交函〔2022〕266号文件调整，湘财预〔2021〕336号文件明确用于G106三合至长冲项目

8128 万元。

1、**资金到位情况：**共计到位资金 8128 万元。（湘财预[2019]302 文件 2180 万元、湘财预〔2020〕375 号文 5948 万元）

2、**资金支付情况：**一期项目资金 2180 万元已全部支付。

二期项目已支付 4753.15 万元，包含工程款、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施工图设计服务费、造价咨询预算编制费、监理、检测服务费等。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期项目：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展公开招标工作，10 月 13 日开标，11 月 7 日下达中标通知书，由岳阳市公路桥梁基建总公司、湖南凯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11 月 23 日签订施工合同。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监理单位为：湖南顺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检测单位为湖南金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经完工。

二期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展公开招标工作，8 月 12 日开标，8 月 19 日下达中标通知书，由岳阳市通衢兴路公司（2022 年 1 月变更为湖南省通衢兴路建设有限公司）和平顶山市公路交通勘察设计院联合体中标，8 月 20 日签订施工合同，通过政府采购监理成交单位为湖南通达建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检测单位为湖南致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剩余人行道工程待电力管廊安装完成后即可实施完成，预计 5 月底可交工。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从整体上看，该项目资金管理比较规范，采取一个项目一个实施方案、由分管领导负责并成立建设单位项目部，确保工作责任落实到位，项目实施有章可循，矛盾纠纷及时化解。严格执行项目招投标、工程监理等系列制度，同时督促施工单位尽快做好竣工前收尾工作。在资金使用上确保了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加速了城镇化进程，促进了经济增长；加快了招商引资进程，带动了旅游业发展。推进了实现小康进程，助力了扶贫工作开展。

六、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1. 主要做法。为确保绩效目标全面完成，织牢廉洁从政的安全网。切实做到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项目实施上，着力坚持不当业主，不搞统揽，将计划、项目、基建、质量分开管理。不准变通，建立了项目实施规范、资金使用规范、项目检验规范、项目变更规范、计划管理规范(所有计划不得擅自调整)。不断探索完善“项目管理四坚持、资金管理三严格”制度(即坚持实行项目建设“七公开”；坚持实行招标投标制度；坚持实行报监报建制度；坚持把严项目交(竣)工验收标准；严格做到专账专户；严格资金管理使用流程；严格监督资金使用)。保障工程建设和资金拨付由多部门互相制约、互相监督。

工程完工后将全面提升城区道路路况，保证车辆安全通行，提升县域形象，服务于县域的车辆和人民群众。坚持绿色环保，发展交通布局，使全县交通网络更加完善，人民幸福生活进一步提升。

2.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项目计划与老百姓的需求还存在较大差距，计划较少，上级补助标准较低。

建议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能适当加大对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投入力度，提高省级补助标准。

七、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偏离原因：**二期项目因电力管廊需穿过桥梁人行道，致使桥梁人行道无法完成施工，经我中心多方协调及各参建单位共同努力，工程整体进度基本达到预定目标，在2022年春节前保证了桥梁顺利通行。

2、**改进措施：**二期项目抓紧协调，督促施工单位争取在2023年5月底交工。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平江县财政局

平财库函〔2023〕5号

平江县财政局

关于2022年度部门决算批复的通知

平江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送的2022年度部门决算收悉。依据财政财务管理规定、会计核算规定和湖南省财政厅对我县部门决算批复情况，经审定，现予批复如下：具体批复数据见附表。

预算单位在收到批复后，请按相关文件制度规定在20日内在平江县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示。

附件：2022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平江县财政局
2023年7月27日



2022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单位名称：平江县交通运输局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上年结转和结余	0
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经营结余	0
二、本年收入	344672781.84
1、财政拨款收入	344672781.84
2、上级补助收入	0
3、事业收入	0
4、经营收入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6、其他收入	0
三、本年支出	344672781.84
1、基本支出	13070534.16
2、项目支出	331602247.68
3、上缴上级支出	0
4、经营支出	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四、收支结余	0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六、结余分配	0
其中：缴纳企业所得税	0
提取专用结余	0
事业单位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	0
其他	0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经营结余	0